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JP (主席)  
程美寶教授  
趙雨樂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JP  
葉頌文先生  
羅健中先生，JP  
李正儀博士，JP  
李炳權先生，JP  
李志苗女士，BBS  
雷慧靈博士，JP  
吳彩玉女士，JP  
沈豪傑先生，JP  
王紹恆先生  
黃慧怡博士  
游子安教授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楊寶儀女士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張添琳女士  
劉文邦先生

梁鵬程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沈正先生  
助理秘書長 (文物保育) 2

李祖兒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周韻琮女士  
署理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

####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 建築署

梁錦沛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新任秘書楊寶儀女士。

####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八七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19-20)**

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八七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委員會文件 AAB/10/2019-20)**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古蹟的宣布、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

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4. 「聖山遺粹：啟德地區出土宋元文物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藉此機會邀請委員出席開幕典禮。

5. 李志苗女士詢問有關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的工作進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上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後，現正參考內地及海外的做法進行詳細的研究工作，務求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制訂一套適合於香港的評估準則。古諮會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一場集思會，以作深入討論。

6.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法定古蹟)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被一棵塌樹嚴重損毀，主席詢問修復進度。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匯報說，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連同路政署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八號颱風訊號除下後，立即視察現場，發現都爹利街一道花崗岩石階、圍欄及四盞煤氣路燈其中三盞被塌樹嚴重損毀。古蹟辦就損毀部分進行三維掃描，並收集、評估和儲存損毀部分以作修復。三維掃描記錄將與意外前資料庫中的版本比較，以便修復古蹟。此外，路政署已委聘文物顧問制訂石階及圍欄的修復建議。至於煤氣路燈，古蹟辦經查證後已找出原來的英國供應商，並委聘該供應商檢查損毀部分和提出修復建議。修復工作進展良好，預計在聖誕前竣工。古蹟辦會在下次會議向古諮會詳細匯報修復工作。

*[會後補註：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的修復已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並重新開放予公眾。]*

### **第三項 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劃最新進展(委員會文件 AAB/11/2019-20)**

7. 中區警署建築群已婚督察宿舍(第四座)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部分倒塌。主席感謝委員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五日、十日和十一日實地視察大館，以更好了解最新情況。他隨後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述第四座的最新復修方案：

- (i) 香港賽馬會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張亮先生
- (ii) 香港賽馬會物業部總監  
陳翊銘先生
- (iii)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總監  
簡寧天先生
- (iv) 香港賽馬會物業及項目高級經理(中區警署)  
馮景昌先生
- (v) 香港賽馬會公共事務高級經理(慈善傳訊)  
王詠嫻女士
- (vi) 香港賽馬會高級項目經理  
李文亮先生
- (vii) 貝美建築文物總監  
Brian ANDERSON 先生
- (viii)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曾秀聰先生

8. 在簡介進行前，楊詠珊女士申報在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是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的工程顧問，但她並無參與項目。主席建議她避席，不參與討論。

9. 張亮先生表示二零一六年第四座部分倒塌後，香港賽馬會(馬會)竭盡所能為第四座擬訂復修方案。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委員獲徵詢有關馬會所提初步復修方案的意見。在二零一八年的會議上，古諮會同意採用該整體設計方針，即結合「重建」及「調適」的混合方案，因已充分顧及一些主要的考慮因素，即結構鞏固及建築物改善工程、建築物外觀及未來用途。馬會其後再展開進一步研究，結果顯示，在進行詳細工程規劃前的勘探工作時，對第四座的實際狀況亦有新的發現，因此有需要提出最新復修方案。

10. 馮景昌先生借助照片、錄像片段及平面圖，向委員展示第四座磚砌建築的現有狀況。鑑於第四座惡劣和脆弱的狀況，馬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委聘海外具磚砌建築經驗的專家及木結構專家進行詳細檢查。結果發現第四座有數項建築問題，包括：(a)加固第四座現存部分結構的複雜性；(b)需要加固擋土牆支撐第四座；(c)需要確保現存部分和新建部分位於同一地基上，以防沉降不均；(d)在狹窄工作空間內安全施工和操作機械的挑戰，而該處周圍的牆壁非常薄弱，而地板亦須依靠大量支撐承托；(e)在營運中的地點安全施工的挑戰。考慮到上述各點，第四座的最新復修方案將會(i)在第四座內部加裝結構混凝土框架以加固外牆，從而轉移外牆的負荷，並減低風力負荷傳遞到薄弱的磚砌結構上；(ii)在現存的木材桁架系統外增加一個新的鋼屋頂桁架系統，以加固屋頂和減輕木材桁架系統承擔屋頂的重量；(iii)在現存擋土牆後面澆築大體積混凝土，以穩定擋土牆，以及(iv)為第四座興建新的格狀筏板地基。

11. Brian ANDERSON 先生補充說，第四座部分倒塌後回收的構件，在復修方案下只要可行，便會盡量還原。整體還原工作大體上會按照第四座原有的空間格局進行，樓梯會以混凝土重建，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回收的花崗石材及木材作為裝飾元素，這可提供安全的通道，以供活化再用和改善行人流動。由於磚砌外牆是第四座現存部分的重要文物元素，最新復修方案將予以保留。他強調復修方案將可活化第四座，確保建築物能長遠作公眾用途，因此十分重要。

12. 李炳權先生、雷慧靈博士及程美寶教授均贊成方案，並同意復修第四座時，公眾安全應為主要的考慮因素。雷慧靈博士詢問新建部分與現存部分的建築特色如何區分。程美寶教授詢問是否所有磚塊都會以新磚取代，以及會否再用回收物料。

13. 趙雨樂教授表示，建築物如能保留原貌，特別是第四座如可再用回收物料，市民便可感受和了解建築物的歷史，這點十分重要。何鉅業先生建議在修築新磚牆的同時，亦可把部分舊磚再在原有位置上築砌，以作展品，供參觀人士觀賞、觸摸和感受一下歷史。此舉亦可展示文物保育如何結合新舊元素。

14. 張亮先生答稱，第四座新建部分與現存部分將會互相協調，但仍可區別，以免產生「假古蹟」的印象。舉例來說，新建部分磚牆的磚塊會面向特定方向，以營造三維表面，而其他磚塊的顏色及設計大體上會配合大館其餘 15 幢文物建築的模式。李

文亮先生補充說，第四座部分倒塌後，他們曾進行數次檢查，發現現有磚塊十分脆弱，不再適合用於結構用途，因此只可保留外牆。然而，在事故中收回的物料，例如外廊的金屬部分及樓梯模造硬木扶手等，則會盡量重用。

15. 葉頌文先生詢問如何還原第四座的花崗岩及木材樓梯。Brian ANDERSON 先生回應時解釋，樓梯部分由花崗岩及木材構成，即樓梯的構件結合一起。鑑於這些樓梯不能只改動便可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樓梯須以混凝土重建，並以回收的花崗石材及木材作為裝飾元素。然而，他強調重建的樓梯雖然與以往看來大不相同，但也可清楚看出含有歷史構件。

16. 李志苗女士表示，第四座二樓新窗台的設計似乎並不配合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背景及整體氛圍，尤其就圍繞著檢閱廣場的歷史建築而言。她特別指出組合價值的重要，並建議適度重用外廊的設計布局。吳彩玉女士希望新窗台可令建築物更通透，讓公眾可從檢閱廣場欣賞建築物內部的歷史構件。張亮先生表示會向建築師反映委員的意見。

17. 鑑於第四座內部狀況惡劣，而且並不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羅健中先生同意馬會的做法，並認為最新復修方案有其必要。此外，他表示馬會可在新窗台的設計上作更大膽的嘗試，以反映第四座包含新元素，不但能區分新舊構件，而且亦可令建築物在藝術上更為完整統一。何鉅業先生表示同意。

18. 吳彩玉女士建議第四座整個復修過程應妥為記錄，並與公眾分享。何鉅業先生同意，並補充說這些記錄可作為第四座日後進行維修的有用參考。黃慧怡博士及李正儀博士建議，除了備存記錄外，使用三維錄像片段等多媒體方式展示第四座及大館其他建築物的變遷，亦很有教育意義。

19. 張亮先生回答說，他們正記錄第四座的復修過程，包括拍攝影片。

20. 朱海山教授詢問有關磚牆的配合問題。馮景昌先生回應時解釋，他們將建造一個新的混凝土結構框架，並固定在第四座的磚砌外牆上，以支撐正面外牆。

21. 王紹恆先生告知委員他曾參與一個工程項目，當中涉及在外牆上建造新的結構框架，但同時保留樓宇的內部。他明白到第四座的正面外牆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整體氛圍有重大價值，因此馬會採取現時的做法。

22. 主席詢問有關第四座復修方案的時間表。陳翊銘先生回應時表示，馬會在會後將向有關政府各局／部門徵求批准。復修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展開，並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間完成。

#### **第四項 薄扶林南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12/2019-20)**

23. 主席歡迎以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工程項目顧問及文物顧問出席會議，簡介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日後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對舊牛奶公司三個已評級構築物進行擬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

- (i) 奧雅納工程顧問  
助理董事  
陳兆源教授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房屋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葉偉才先生
- (iii)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  
魯浩然先生
- (iv) 考古通有限公司  
考古專家  
朱莉亞女士

24. 在簡介進行前，楊詠珊女士申報其雖在奧雅納工程顧問與簡介小組成員陳兆源教授及魯浩然先生共事，但其個人並未參與該項目的有關事宜。主席建議她避席，不參與討論。

25. 陳兆源教授借助照片及平面圖，向委員展示了房委會日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薄扶林南華富邨重建項目的位置(“項目工地”)。舊牛奶公司的三幢已評級構築物位於項目工地範圍內或在其附近。這三幢構築物分別是：(a)位於項目工地範圍內的牧場 C18(三級歷史建築)；以及位於離開項目工地 50 米範圍內的 (b)冀池(二級歷史建築)及(c)牧場 C17(三級歷史建築)。朱莉亞女士接着闡釋了土拓署擬議在項目工地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該項目對三幢已評級構築物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擬議的緩解措施。

26. 李炳權先生贊成文物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並期待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順利落成。

27. 朱海山教授詢問了有關舊牛奶公司及項目工地的社會價值。朱莉亞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項目工地的位置雜草叢生，公眾不能輕易到達，以致該處甚少進行社交活動。因此，上述三幢已評級構築物的社會價值不高。

28. 李志苗女士表示，考慮到三幢已評級構築物同屬一個建築群，而螺旋鑽孔樁牆及擋土牆將會在牧場旁邊興建，令該處已評級構築物日後的布局會有改變，因此應採取一些緩和措施，例如提升整體的景觀環境布局。朱莉亞女士回應其會向房屋署和運輸及房屋局轉達有關意見。

29.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接納了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的緩解措施。土拓署及其工程項目顧問及文物顧問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因此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 **第五項 屯門第 39 區顯發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文物影響評估(委員會文件 AAB/13/2019-20)**

30. 主席歡迎以下房委會代表、工程項目顧問及文物顧問出席會議，簡介有關房委會在屯門顯發里擬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該址鄰近顯發里陶窯(三級歷史建築)。

- (i) Revival Heritage Consultants Limited  
Director  
吳韻怡女士
- (ii)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  
建築設計組高級建築師

- 李民偉博士
- (iii)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  
結構工程組高級結構工程師  
黃家誠先生
- (iv)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  
規劃組規劃師  
梁嘉豪先生

31. 在簡介進行前，黃慧怡博士申報她是有關項目的研究顧問，因此將會避席，不參與討論。主席同意。

32. 吳韻怡女士借助照片及平面圖，向委員展示房委會進行的屯門第 39 區顯發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項目地點)的位置，而陶窰(三級歷史建築)則位於該處 50 米範圍內。她繼續講述項目地點景觀設計的考慮因素、對陶窰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擬議的緩解措施。

33. 李正儀博士詢問是否已評估地面震動對陶窰結構的影響。吳韻怡女士回應時表示，在房屋建造工程中會採用「三 A」(即預警／警報／行動)監控系統，以監察對陶窰可能帶來的地面震動和沉降。如果達到「預警」啟動級別，建造工程便會即時暫停。有關方面會找出引致地面震動和沉降的原因，制訂所需的緩解措施。

34. 何鉅業先生表示，新落成的基建工程，例如鐵路工程，已普遍採用「三 A」監控系統。鑑於陶窰有一半範圍是沿山坡而建的，「三 A」監控系統的參數或不適用於評估陶窰所承受的地面震動和沉降水平。他詢問在房屋建造階段會否持續進行調查和報告。黃家誠先生解釋，在制訂「三 A」監控系統的參數時，已參考屋宇署出版的《基礎作業守則》中 PNAP APP-137 所載有關易受震動影響及失修建築物的規定，同時亦已參考古蹟辦的建議。根據土拓署於 2017 年進行的「發展屯門中房屋用地的初步檢討—可行性研究」的技術評估報告結果，陶窰的狀況令人滿意。他保證在施工期間會每天測量該處的地面震動和沉降水平，以監測陶窰的狀況。

35. 楊詠珊女士認為值得考慮在項目地點放置展示板，能讓大眾了解附近陶窰的歷史，欣賞其文物價值。李民偉博士感謝委

員提出建議，並會在設計房屋發展項目的休憩用地時予以考慮。

36. 趙雨樂教授考慮到公眾對陶窰愈來愈感興趣，以及顯發里陶窰過去對屯門區陶瓷製品工業化的重要性，估計陶窰會成為熱門的參觀地點。他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制訂噪音管制措施以減輕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此外，他關注到在項目地點進行挖掘工作有可能發現陶窰以外更多文物群，並詢問有關相應的應變計劃。

37. 李民偉博士回應時表示，建造房屋時會遵守若干法定要求，因此建造工程不會超出可接受的噪音水平。噪音源的位置亦會裝設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此外，陶窰的佔用人和附近居民已獲明確告知建造工程將會開展，各方並就此進行溝通，以期工程能和諧地進行。他補充說，根據他們委聘文物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沒有證據顯示項目地點周圍有其他文物群。假如在施工期間發現任何出土文物，有關方面會即時通知古蹟辦，並會按需要暫停建造工程，以便古蹟辦作進一步考古調查。

38. 羅健中先生詢問有關陶窰的擁有權。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陶窰位於政府土地上，有關政府部門已與陶窰的佔用人保持聯繫，以便日後發展項目時仍能保留陶窰的文物價值。

39. 委員審議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接納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的緩解措施。房委會及其工程項目顧問及文物顧問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因此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 **第六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14/2019-20)**

###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40. 館長(歷史建築)2扼要重述，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上環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2)；
- (ii) 大嶼山昂坪「海天一境」牌坊(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8)；以及

- (iii)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9)。

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八日，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香港上環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2)**

41.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接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份有關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的意見書。這主要是與市建局之前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H19)當中的活化建議有關的資訊分享，沒有表明該機構對擬議評級的立場，而且亦無有關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有關意見書已在會前向委員傳閱。

42. 委員對擬議評級並無意見，並同意確認香港上環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序號 N332)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大嶼山昂坪「海天一境」牌坊(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8)**

43.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海天一境」牌坊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的意見書。

44. 委員對擬議評級並無意見，並同意確認大嶼山昂坪「海天一境」牌坊(序號 N258)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9)**

45.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的意見書。根據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曾再次視察該處，並檢查石牆及瓦管。由於石牆及瓦管四周的圍板近期被移除，評審小組發現三條原為瓦製的管道中，有一條過去曾以鑄鐵更換，顯示瓦管的歷史更早。儘管如此，評審小組認為這個項目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應予保留。

46. 委員對擬議評級並無意見，並同意確認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序號 N339)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47. 館長(歷史建築)2 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評審 1444 幢建築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早前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的擬議評級。在是次會議上，委員獲邀確認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8 號聖安德烈堂，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42)；
- (ii) 香港山頂加列山道 6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493)；以及
- (iii)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 578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1089)。

委員在會前已獲提供上述三個項目的反對信及回覆。

48.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以上項目的文物價值，以及匯報最新情況。他亦以同類已評級歷史建築為例作說明，供委員參考。

###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8 號聖安德烈堂，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42)***

49.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聖安德烈堂的(i)教堂大樓；(ii)牧師樓；(iii)女傭宿舍；以及(iv)司事房舍均獲古諮會評為擬議一級歷史建築。然而，聖安德烈堂的堂議會只同意(i)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但反對(ii)、(iii)及(iv)的擬議評級。堂議會認為(ii)及(iii)只值得評為二級歷史建築，而(iv)則不值得評級。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意見書，鑑於四幢建築歷史悠久(全部建於一九零四至一九一零年間)，而且並無接獲有關四幢建築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因此維持全部四幢建築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

50. 在進行討論前，李正儀博士申報她是聖安德烈堂所屬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51. 朱海山教授詢問獲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的是整個聖安德烈堂建築群，還是上述四幢建築。館長(歷史建築)2回覆說只有該處的四幢建築會獲個別評級。

52.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確認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8 號聖安德烈堂(序號 42)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 **香港山頂加列山道 6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493)**

53. 館長(歷史建築)2報告說，加列山道 60 號的業主反對該住宅建築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認為建築的位置不便和不顯眼，而過往的維修工程亦有損其原貌，因此該建築不值得評級。評審小組在重新審視業主提交的反對書和資料後，維持加列山道 60 號的擬議評級不變，認為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未因過往的改建或加建而顯著降低，因此仍值得評為二級歷史建築。

54. 委員對擬議評級並無意見，並同意確認香港山頂加列山道 60 號(序號 493)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 578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1089)**

55. 館長(歷史建築)2報告說，廣東道 578 號的業主就該建築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提出口頭反對，認為評級或會妨礙物業日後的重建或交易。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業主的口頭反對意見，鑑於並無接獲有關該建築的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故維持廣東道 578 號的擬議評級不變。

56. 主席總結說，評審小組和古諮會已充分考慮公眾意見。他建議確認九龍油麻地廣東道 578 號(序號 1089)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並獲委員同意。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57. 主席感謝委員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實地視察下列兩個新項目以作評級。

- (i)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 號孔聖講堂(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9)；以及
- (ii) 新界葵涌梨木道 1 號前救世軍葵涌女童院(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03)。

58.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向委員簡述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及擬議評級。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 號孔聖講堂(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9)**

59. 游子安教授向委員表示，他在十年前曾撰寫有關孔聖學院的研究，並曾三次到訪孔聖講堂。基於孔聖講堂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及對文化的影響，他贊同該項目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此外，香港現存尊奉及宣揚孔教學說的地方為數極少，當中以孔聖講堂最宏偉，可媲美黃大仙祠的麟閣。

60. 鑑於孔聖講堂是一處包含多元文化和充滿文化活力的地方，過往亦曾有一眾名人在此舉辦多個講座，提倡不同的文化信念，李志苗女士及趙雨樂教授贊同孔聖講堂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61. 主席詢問孔聖講堂現時的用途，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時表示，講堂偶爾會舉辦公眾研討會／講座等活動。

62. 黃慧怡博士詢問孔聖講堂與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法定古蹟)在建築價值方面的差異。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孔聖講堂為演講廳，按實際用途及功能而建；景賢里則作住宅用途，而建築元素更為講究。

63. 程美寶教授認為孔聖講堂(建於一九三五年)的建築風格與廣州市政府(建於一九三四年)的相似。兩處混凝土屋頂均鋪上綠色琉璃瓦、屋頂以下則飾有紅色木門及紅色水磨石巨柱，彰顯了一九三零年代融合現代建築物料及方法的建築設計。因此，她贊同孔聖講堂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64. 葉嘉明女士表示孔聖講堂除了舉行一些編定的活動外，不會開放給市民參觀，詢問如何向市民傳達孔聖講堂的文物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孔聖講堂屬私人擁有，政府會在評級獲確定後，向業主轉達委員的意見，以期盡可能向市民傳揚講堂的文物價值。同時，市民可從講堂網站獲取相關資訊。

65. 朱海山教授詢問孔聖講堂的擬議評級範圍，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時表示，評級範圍按該處的地形而劃定，涵蓋砌石擋土牆、花崗岩石階及入口牌坊等歷史構件。

6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委員同意通過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孔聖講堂(序號N349)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 **新界葵涌梨木道 1 號前救世軍葵涌女童院(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03)**

67. 文物保育專員向委員表示，文保辦及古蹟辦最近接獲通知，女童院的業主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申請，把該處由「休憩用地」改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發展安老院。申請建議該處餘下八幢建築的其中兩幢(即主樓及隊堂)予以保留。文保辦及古蹟辦在會後將向城規會傳達古諮會從文物保育角度提出的意見，以便審議該項改劃用途申請。

68. 沈豪傑先生對把該址的三幢建築(即主樓、隊堂及車房)皆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有保留，認為主樓內部曾經歷大規模改建，並自一九九四年起荒置，再無保養，螺旋形樓梯是僅存顯著的建築特色。此外，隊堂的用途曾作更改，削弱了其文物價值。他亦詢問可否縮減評級範圍，只涵蓋指定建築而非整個地點。

69. 何鉅業先生表示該址多個部分(例如斜道)已破舊不堪，認為只有上述三幢建築值得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因為它們之間互有關連，本身亦具文化價值。葉頌文先生及趙雨樂教授表示贊成，認為該三幢建築與該址作為香港首間女童院的重要地位息息相關，因此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游子安教授同意並認為上述三幢建築的文物價值應該一致，同時亦表示若為整個地點評級，反而會有損該三幢建築的文物價值。

70. 楊詠珊女士贊同為整個地點評級，而非只為該三幢建築個別評級，從而保留整體環境，令整個地點能從區內多層工業大廈中凸顯出來。李志苗女士同意並補充說，從歷史角度上，山坡上部及下部在功能上及空間上是互相聯繫的整體。她認為主樓為女童院，是該址的主要用途，而其他在山坡下較容易到達的建築則用作輔助功能或其他的社區用途。為整個地點評級可儘量減低因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及發展工程而破壞該處整體歷史氛圍的風險。黃慧怡博士贊同把整個地點評為二級歷史建築，認為該處曾短暫用作社區中心，社會價值很高，而建築外部則受裝飾藝術的建築風格影響。

71. 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對把該三幢建築視為一個整體評級或個別評級持開放態度。他以沙田馬鞍山鐵礦場及薄扶林舊牛奶公司為例，指出該等地點內的構築物也獲個別評級。相反，中環舊中區政府合署及西貢邵氏片場群體則獲整體評級。無論有關建築如何進行評級，文保辦及古蹟辦也會向城規會傳達委員的意見，以確保項目倡議者須提交保育建議方案，制訂文物保育措施和列明能令文保辦及古蹟辦滿意的「寓保育於發展」建議，以期盡量減少對該等建築文物價值的不良影響。

72. 助理署長(都會)補充說，有關業主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12A 條提出的申請是把女童院整個地點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受地積比率限制所規限。城規會在考慮相關政府各局／部門(包括文保辦及古蹟辦)及公眾的意見後，可同意、不同意或局部同意該申請，並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其《註釋》中訂明適當的發展限制或規定。

73. 經審議後，主席概述大部分委員贊同女童院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但對評級範圍則意見不一。經投票後，14 位委員其中的 8 位贊同只為三幢建築作個別評級，而 6 位則贊同為女童院整個地點評級。

74. 主席總結說，基於過半數規則的規定，委員只通過把新界葵涌梨木道 1 號前救世軍葵涌女童院(序號 N203)三幢建築(即主樓、隊堂及車房)個別評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 第七項 其他事項

### 二零二零年會議及實地視察暫定日期

75. 主席表示古諮會秘書處會在委員的日程簿記下二零二零年會議及實地視察的日期，其後並會上載至古諮會網站。

*[會後補註：二零二零年的古諮會會議日期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上載至古諮會網站。]*

7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三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

檔號：AMO/22-3/1